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詳實。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13 日及 11 月 4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一級單位主管、教師、諮商中心主任及學生等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2 小時與 B：52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學生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表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惟須強化現行特殊教育法規更新之內涵，如運動輔具及適應體育服務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建議擴增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參與人員，並落實簽到。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議增加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估與審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建議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估與審查。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輔導紀錄及轉介資料尚稱完整。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建議增加辦理多元就業生涯轉銜活動。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已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對外各種招生考試簡章均能列有身心障礙考試服務申請。 2. 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已填列至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中，經評估後知會相關任課教師。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p>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p> <p>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p>	<p>建議宜有完整的身心障礙生學生助理人員之職前訓練相關資料，僅提供1名即時聽打員外部培訓證明書，如有其他訓練資料亦請一併納入，以落實服務成效。</p> <p>宜定期重新評估助理人員服務運用情形，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效。</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p>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p> <p>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p>	<p>1. 畢業前1學期之個別化轉銜宜以會議方式召開，並邀請或協調相關單位人員如社政、勞政等參與。</p> <p>2. 宜更詳實提供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亦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p>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p>	<p>自籌款達10%以上。</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9.50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 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建議各項借用器材及設備等之滿意度可輔以量化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 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首頁掛載校園友善地圖連結，建議可進一步將無障礙設施所在樓層、方位及實際照片整理後提供查閱。 2. 學校網站無障礙標章認證已遭下架，建議儘快完成網站檢測後重新取得標章。
		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校園無障礙相關設施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分期施作中。 2. 無障礙清查系統頁面填報尚稱完整，惟 114 年度改善經費未進行填報。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2.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計 19 名，女性委員 10 名，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52.6%、男性委員 9 名，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 47.4%。</p> <p>3. 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p> <p>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皆為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建議考量增聘校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112 年度下學期召開 3 次會議及 113 年度上學期召開 5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惟兼辦之其他業務比率過高。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13 年度決算執行率 159~172%，114 年度預算宜適度作調整並事先匡列，以可配合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需要。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宜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廣開課程。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書面審查時補充之資料仍未符合書審指標，宜積極落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宜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開設通識課程。
		3.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宜積極落實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宜積極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宜針對全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宜落實追蹤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宜積極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教育部曾發函 1130120964A 號糾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檢附「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內容，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活動多為融入式，個別活動參與人數較少，建議多予規劃，並聚焦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活動。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佐證資料為在特殊族群相關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之宣導，建議應考量更積極之辦理方式，對象亦應涵蓋全校師生。 2. 辦理主題非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研習活動非屬本項書審指標內容。 2. 檢附小卡、手冊及電子郵件等宣導措施或方式佐證資料，建議增加各式網路平臺與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並規劃多元宣導議題，以增加宣導成效。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辦理相關展覽活動非屬本項書審指標範疇。